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政协办公厅职能主要包括：组织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负责政协武汉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专题座谈会的组织工作，并实施其决议、决定。负责市政协委员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的组织工作。组织委员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政协委员会及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落实情况。联系市政协委员会、在汉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与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区政协互相联系，协调工作。负责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出版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联系和办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研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区政协工作的经验、共同性问题解决的办法及反映社情民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总编制人数120人，其中：行政编制110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人数121人，其中：行政106人，事业15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
办公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9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30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29.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4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1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92.36	**本年支出合计**	51	7,692.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7,692.36	**总计**	54	7,69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92.36**	**7,69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9.15	6,309.15					
20102			政协事务	6,248.25	6,248.25					
2010201			行政运行	4,634.77	4,634.7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1	605.91					
2010204			政协会议	520.69	520.69					
2010205			委员视察	332.01	332.01					
2010206			参政议政	1.99	1.99					
2010250			事业运行	152.88	152.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90	60.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90	6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24	62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13	62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14	335.1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9.06	269.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7	34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7	34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90	140.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3	18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4	1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1	4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1	4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5	29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3	5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3	6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2.36**	**6,148.63**	**1,54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9.15	4,765.42	1,543.73			
20102			政协事务	6,248.25	4,765.42	1,482.83			
2010201			行政运行	4,634.77	4,612.54	22.23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1		605.91			
2010204			政协会议	520.69		520.69			
2010205			委员视察	332.01		332.01			
2010206			参政议政	1.99		1.99			
2010250			事业运行	152.88	152.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90		60.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90		6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24	62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13	62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14	335.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9.06	269.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7	34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7	34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90	140.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3	18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4	1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1	4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1	4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5	29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3	5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3	65.13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9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309.15	6,30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29.24	629.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0.17	34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3.81	41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92.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692.36	7,69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692.36	**总计**	58	7,692.36	7,69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1）行；58 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92.36**	**6,148.63**	**1,54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9.15	4,765.42	1,543.73
20102			政协事务	6,248.25	4,765.42	1,482.83
2010201			行政运行	4,634.77	4,612.54	22.23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1		605.91
2010204			政协会议	520.69		520.69
2010205			委员视察	332.01		332.01
2010206			参政议政	1.99		1.99
2010250			事业运行	152.88	152.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90		60.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90		6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24	62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13	62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14	335.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9.06	269.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17	34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17	34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90	140.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13	18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4	1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1	4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1	4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5	29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3	5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3	6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30	30201	办公费	16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2.47	30202	印刷费	17.1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59
30103	奖金	1,279.24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84
30107	绩效工资	46.91	30205	水费	6.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64	30206	电费	8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33	30207	邮电费	25.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1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14.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8	30213	维修（护）费	146.8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26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80	30215	会议费	89.93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0.32	30216	培训费	4.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69.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3.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28			
人员经费合计		4,388.72	公用经费合计					1,75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36	32.36	91.00		91.00	26.00	76.49	4.86	51.76		51.76	1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692.3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93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费用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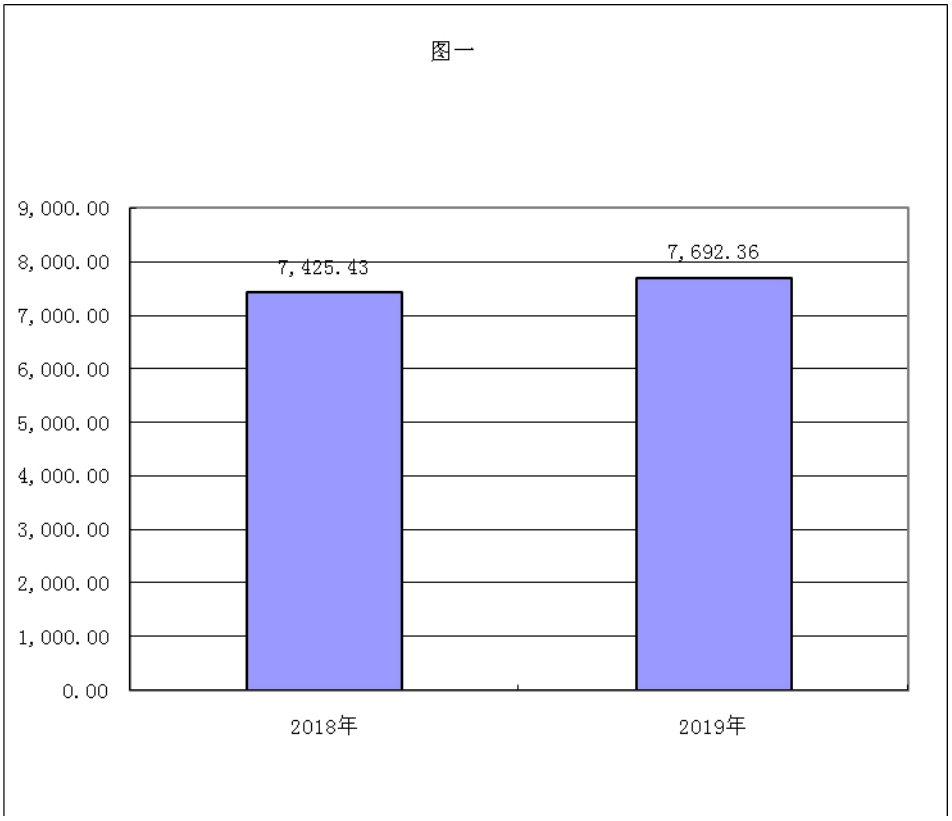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9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92.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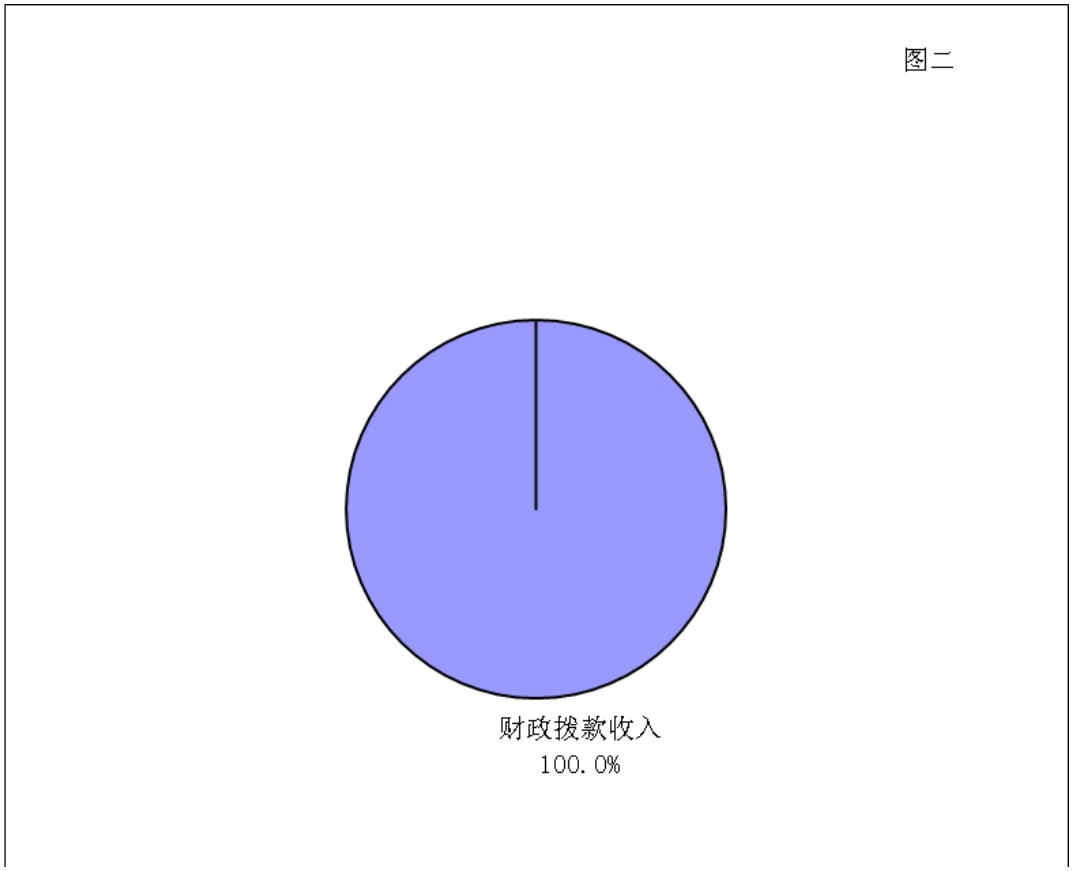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9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9%；项目支出 1,54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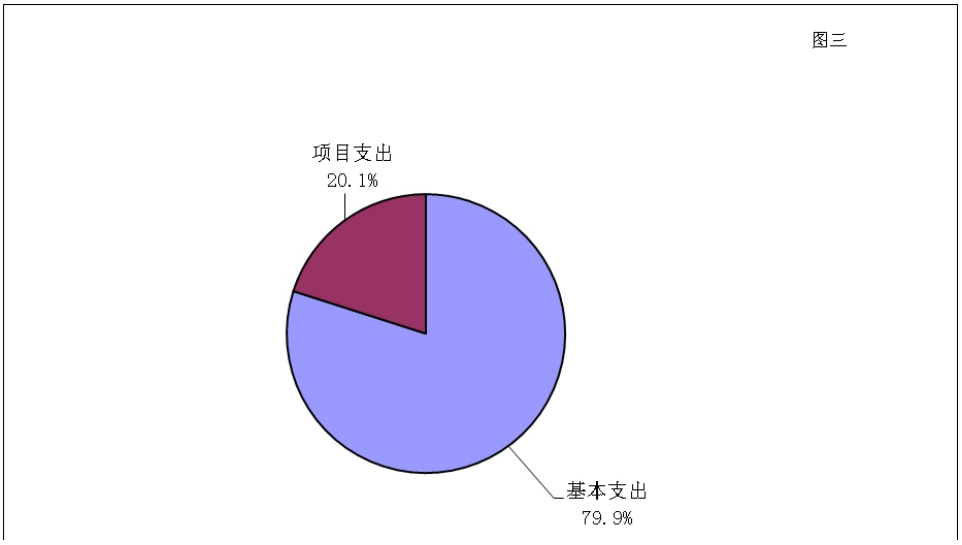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92.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93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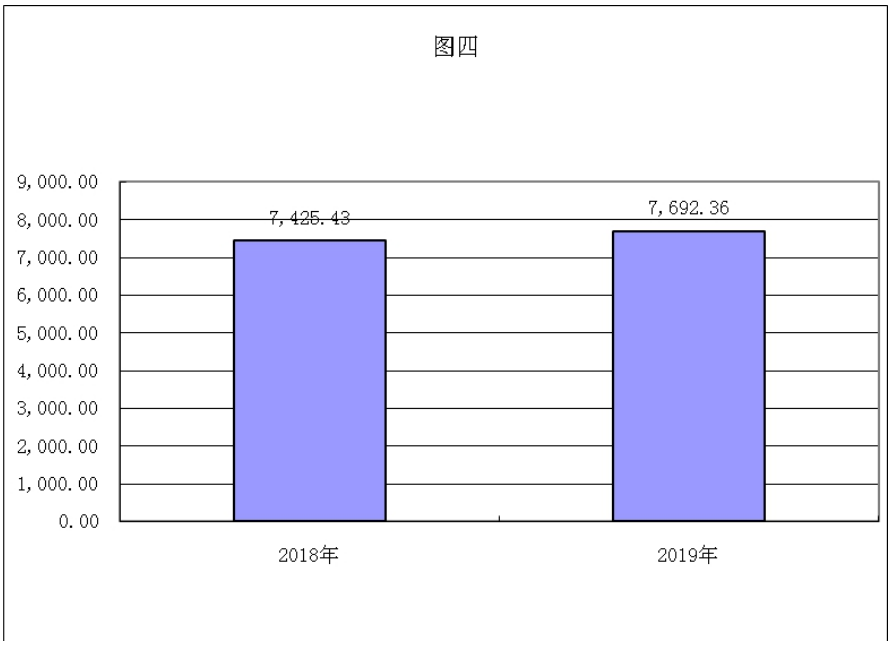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2.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93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09.15万元，占8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9.24万元，占8.2%；卫生健康(类)支出340.20万元，占4.4%；住房保障(类)支出413.81万元，占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41.65万元，支出决算为7,69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其中：基本支出6,148.63万元，项目支出1,543.7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协全会520.69万元，主要成效是听取了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案，决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化大武汉建设的建议案》。审议通过《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市政协各专委会及委员调研视察考察经费332.01万元，主要成效是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组织各专委会、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与各类重要协商活动、对口协商活动、民主监督活动、专题调研等，形成《把握新一轮消费升级趋势，依托武汉城市圈培育打造中部强大市场》，《关于培育和发展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调研报告》，《关于加快完善我市职工医保制度的调研报告》，《以军运会为契机大力推进我市园林绿化提升的建议》，《促进我市少数民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武汉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于进一步筑牢武汉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议》，《关于加强武汉书院文化保护和利用的建议》，《关于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法规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建议》，《加速“五链”深度融合，推动湖北建成人才资源大市场的建议》，《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进一步激发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武汉市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研究》、《政协武汉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界别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武汉市政协组织、政协界别、政协委员联动工作的意见》等14篇专报，委员们提出的建议案、提案办复率100.0%，为我市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市政协界别活动经费1.99万元，主要成效是搭建界别活动平台，增强政协委员对政协的归属感，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和积极性。全年共组织界别协商活动4次，就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开展界别

协商，对相关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2.92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机关办公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关工作效率和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完成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培训。组织委员通过电视节目为武汉发展改革建言献策，提高政协建言献策质量和水平。在《长江日报》上编发专版，宣传市政协委员议政建言成果。在政协报上办专版，推介市政协亮点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市纪委派驻市政协纪检组经费60.9万元。主要成效是办理信访件、处置问题线索100.0%，建立处级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建立动态跟踪系统，把好监督检查关。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履行主体责任为重点对驻在(监督)部门开展季度监督检查。把好廉洁意见回复关；专项工作经费22.23万元。主要成效是指导全市各区停车泊位和充电桩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停车场、充电桩产业发展；政协全会主席台搭建费122.90万元。主要成效是搭建质量符合安全标准，各项指标符合会议要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757.22万元，支出决算为6,30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会议费、差旅费等行政支出；二是按统一压减经费要求，减少了参政议政等6个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35.2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缴费金额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38.3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支出超过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增资等计提基数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0.94万元，支出决算为4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超过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增资等计提基数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48.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5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业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

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49.36万元，支出决算为7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比年初预算减少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5人次，实际发生支出4.86万元。其中：住宿费0.85万元、旅费3万元、伙食补助费0.58万元、杂费0.4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考察团组2个，5人次。通过出访澳门参加省级政协委员联谊活动，加强与海外社团联系，促进港澳台地区与湖北省及内地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随武汉市政府代表团考察孟加拉、泰国、老挝，宣传介绍我市的发展，推介武汉招商引资政策，商谈在经贸、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比年初预算减少39.2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21.96万元；维修费12.30万元；过桥过路费5.83万元；保险费11.16万

元；年检办证费0.51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比年初预算减少6.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数量。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地政协来汉交流考察的接待工作。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9.87万元。其中：国际访问3.38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的接待工作5批次179人次(其中：陪同35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15.11万元，主要用于各地政协的接待工作69批次1250人次(其中：陪同202人次)；及本省内各地市交流接待活动1.47万元，主要用于本省内各地市的接待工作5批次114人次(其中：陪同15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29.37万元，下降27.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17.19万元，下降7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9.22万元，下降36.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17.05万元，增长60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委接待办撤销后，原由市委接待办接待的外地来汉的政协领导，改由市政协办公厅接待，接待费改由市政协支付，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543.73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692.36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政协贯彻落实了《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意见》，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职能、参政议政职能、完成市委交办重大任务提供了服务保障。

武汉市政协完善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组织开展重大协商活动；组织开展界别协商活动；组织开展对口协商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监督活动；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并形成专题报告；提高委员建议质量，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意见建议；加强建议案、重点提案办理协商，督办建议案和提案；进一步完善并执行政协委员定期述职、履职动态管理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完成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建；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委员调研成果见之于报刊、杂志、电视等各种媒体，推介了市政协亮点工作，扩大了社会影响。机关自身建设富有成效，机关工作效率和信息化程度显著提

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政协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0.69万元，执行数为52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参加全会委员人数518人；二是全会提出建议案《关于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化大武汉建设的建议案》共2件建议案；三是全会提出提案750件；四是2019年1月4日、6日、8日分别召开了3次全体委员会议；五是2019年1月5日、7日出席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分别2次列席了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胡曙光同志代表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批准谭仁杰同志代表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多次在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报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历史标准和全会建议案制度，政协全会应提出3件大会建议案，实际只有2件。建议下一年度修改指标值为不少于2件。

2.专委会及委员调研视察考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01万元，执行数为33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重大协商活动落实高层次对话协商、按照政协党组要求，统筹安排了主席会议成员领题的“大调

研活动”，并协助组织武汉城市圈政协主席论坛。围绕这三个方面，召开重大协商监督会议20余场；二是就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强武汉设计之都品牌建设”，提升武汉地铁服务质量分别组织对口协商活动；三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青少年犯罪、脱贫攻坚视察监督；四是组织委员调研并形成专报 14篇专报；五是组织建议案和重点提案办理协商活动，督办建议案和提案，督办率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划组织对口协商活动4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3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工作计划。

3.市政协界别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召开界别工作会议，总结交流2018年界别工作，研究部署2019年工作。就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开展界别协商,共组织界别协商活动4次；二是在市政协重要会议上发言2次；三是提供《社情民意》45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计划提供《社情民意》50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45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工作计划。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2.28万元，执行数为482.92万元，完成预算的8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举办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培训班1次；二是做好5个网络平台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三是《政协论坛》专栏播

出50期；四是《议政与建言》专版13期；五是人民政协报采写、发布《构筑新时代伟大城市梦想——记武汉市政协全会建议案背后折射的城市复兴之路》宣传专版；六是编撰了《武汉政协年鉴2018》；七是召开人民政协70年理论研讨会1场；八是完成了《人民政协如何应对新时代社会矛盾发展变化》《关于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格局的思考》2个重大课题研究；九是召开人民政协70年理论研讨会，汇编论文集1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举办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培训班1次，纳入委员培训项目，未单独培训；三是《政协论坛》专栏播出期数50期，未完成52期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二是近两年《政协论坛》专栏播出期数都为50期，按照实际情况，建议下一年度修改指标值为50期。

5.市纪委派驻市政协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90万元，执行数为6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上级纪委批示要求，办理信访件、处置问题线索办结率100.0%。

6.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23万元，执行数为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指导建成停车泊位21.96万个；二是指导建成充电桩10.70万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依据市政府确定的“20万停车泊位、10万个充电桩（含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年度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值制定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制定指标时根据实际

情况予以调整。

7.政协全会主席台搭建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9万元，执行数为1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已经按会议要求，临时搭建质量合格的主席台。

(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9.92万元，比2018年增加16.53万元，增长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6%。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保障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经过精心筹备、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协助配合市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政协工作。协助市委制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市区政协打基础管长远把舵定向创造了条件。

二、紧扣中心任务积极履职作为

围绕全局工作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和监督议政活动300余次，提出提案750件，召开重大协商监督会议20余场。关于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实施地铁延迟收班等建言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政协委员在长江日报《议政与建言》专版提出建议被纳入市委作风巡查范围。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卓有成效，全国政协采用37篇信息，有14篇《专送件》得到中央和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工作成绩名列副省级城市前茅。

助力军运会成功举办。聚焦承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这一国家使命，发挥政协优势，持续履职尽责。围绕“以世界军运会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建议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意见建议落实。围绕“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为军运会营造良好环境”主题，召开监督性主席会议，就提升窗口行业服务水平、推进构建大武汉和谐赛场、展现城市良好生态

形象等8个方面的问题监督建言，形成《专项监督性意见书》报市委市政府。围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在市民群众中开展“不文明行为”陋习问卷调查，形成《武汉市民最反感的不文明现象调查分析报告》。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主席会议成员担任“迎大庆、保军运”战时片区指挥长、副指挥长，参与清洁家园迎军运、平安稳定等督导活动，有效督促了一批问题的解决。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以主人翁的态度，立足本职工作岗位，积极参与军运会服务保障工作，展现了政协人良好形象和精神状态。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心选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重要议题汇智献策。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深入调研视察，召开议政性常委会议协商议政，举办“网络议政厅”开展互动交流，提出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减税配套政策等一系列意见建议，近40万网民参与互动，留言字数超30万，达到了宣传政策、凝聚共识的目的，推动了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就高端装备制业发展、打造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诤言、献良策，在全国“两会”上通过提交提案、大会发言等形式积极呼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围绕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就加强武汉设计之都品牌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通过界别协商、对口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提出完善工业设计体系、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

济、培育行业领军企业等意见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抓住民生领域重要问题资政建言。围绕提升地铁服务质量、缓解幼儿入园难入园贵、完善儿童医疗资源配置、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问题深入调研视察，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推动了一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重点就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开展常委会议专题协商，提出加强规划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一系列意见建议，推动《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出台。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主席会议成员、政协委员深入贫困村户实地了解情况、面对面交流，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推动精准扶贫政策落实落地。助推创新社会治理，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青少年犯罪、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等监督建言。探索开展立法协商，就《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规草案提出建议。

助力生态环境改善。围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化大武汉建设”提出监督性建议案，召开监督性常委会议，就黑臭水体治理、湖泊湿地保护、城市垃圾处置、工业废气防治等9个方面问题，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就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远程协商，把“现场”搬进会场，市区政协委员现场连线，通过视频察看山体破坏与修复现场，河流污染治理情况，针对问题联动研究提出对策建

议。围绕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长江岸线保护、武汉城市圈环境保护一体化等问题，组织委员开展监督视察，深度参与电视问政等工作，助推美丽武汉建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主席会议成员认真落实河湖长各项任务，围绕污染源治理、排污口堵截、管网设施建设、岸线美化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推进了水质环境改善。

三、发挥统战功能广泛凝心聚力

促进各界合作共事。坚持和完善主席会议成员联系走访民主党派、工商联制度，加强统一战线内部重要事务的协商。定期听取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经常性联系与协作，做到重点协商一起承办、重点视察共同开展、重点提案联合督办，支持民主党派在政协重要会议上作发言、提建议，形成了团结合作的工作局面。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通过同党外委员和民营企业家、专家学者等进行小范围座谈，以心交心、凝聚人心，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大团结大联合的基础。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建立与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的联席会议制度，举办民族宗教界委员专题培训班，开展《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视察。坚持走访民族宗教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民族、宗教界别活动，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围绕促进少数民族企业健康发展、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铸牢武汉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课题，组织委员深入开展调研视察，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和社会稳定贡献政协力量。

促进港澳台侨联谊交往。支持港澳委员关键时刻正面发声、勇于行动，面对香港出现的极端暴力行为，在港市政协委员以发表声明、参加集会、支持警察等多种方式，积极投身止暴制乱、护港救港的爱国行动。组织港澳委员国情教育学习考察活动，围绕改善港澳台侨资企业营商环境等问题深入调研建言，鼓励港澳地区市政协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组织湖北武汉“台湾周”、华创会等活动，协助做好对台和为侨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人民政协对外交往，促进我市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

促进政协组织联系联动。积极参与全国政协、省政协组织的各类协商座谈和研讨活动，就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振兴武汉戏剧大码头等课题协商建言。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城市联系，围绕“依托武汉城市圈，培育和打造中部强大市场”，组织城市圈政协主席论坛，助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汉江流域城市政协联系协作会议等活动，就共同关注问题建言献策。加强与区政协的联系联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共同关注的议题协同履职，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协商议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探索推进“协商在一线”履职实践，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亲临百步亭社区，实地视察委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与表扬。坚持并创新全会建议案履职方式，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交流，《人民日报》以《一件建议案，十分用心干》为题专版推介武汉实践。举办6期委员培训班，培训近300名委员。创新《政协论坛》、创

办网络议政厅、探索远程协商，打造具有政协特色的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平台。年度联合武汉电视台制作《政协论坛》50 期，组织整理编发长江日报《议政与建言》专版 15 版，编辑《武汉文史资料》12 期、《学习与资政》6 期。

成功举办“双庆”活动。组织举办纪念座谈会、理论研讨会、书画展、中秋联谊会等系列活动，庆祝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充分展现市政协的辉煌历史与成就，全面总结履职经验与做法，增强了广大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在全国政协组织评比表彰 70 年来 100 件最有影响力的重要提案活动中，市政协 3 件提案入选。

四、突出改革创新推动提质增效

创新协商平台载体。创新网络协商议政平台，扎实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重大改革，出台《关于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实施办法》，组织网络议政 3 次、远程协商 1 次、网络议政厅 1 次，形成会上会下、线上线下同步讨论的良好氛围，提升了政协履职实效。创新基层协商对话平台，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主席会议成员“下基层大接访”与提案督办工作紧密结合，探索在社区设立委员工作室，鼓励和支持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强化政协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各界群众的桥梁纽带功能。创新专项民主监督履职载体，落实《武汉市政协专项监督工作办法》要求，探索提出监督性建议案，开展专项民主监督，首次组织监督性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提升民

主监督工作履职效果。

创新履职工作机制。在全国首创“三办”联合制定协商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又率先把重要监督议题纳入协商计划，制定协商监督计划，推动协商监督融合发挥作用。创新知情明政工作机制，市政府在政协常委会上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重大协商监督活动前，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专项工作情况。修订完善《提案工作条例》，探索开展优秀提案、优秀提案承办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工作。在市委书记、市长领衔督办建议案基础上，探索建立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领办政协提案工作机制。创新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在全市政协系统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主席会议成员带头领题深入基层研究问题，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研究攻关，形成有份量有见地的调研报告和建言材料80余篇。

创新做好经常性工作。创新专委会工作，组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探索兼职副主任工作项目制。创新界别工作，制定界别工作计划，组建界别活动小组，完善主席会议成员联系界别机制，加强对界别工作的统筹协调，界别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大会发言工作，完善发言协商遴选机制，提高了发言质量。坚持正确宣传舆论导向，精心组织各类专题报道，较好地反映了政协重点工作和委员履职风采。认真做好文史资料收集出版工作，推荐的5篇委员“三亲”史料入选全国政协70年来重大文史资料丛书。扎实做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律师顾问团等工作。

五、树立责任意识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加强委员履职管理服务和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联系委员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委员履职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履职综合考评，全面开展委员述职，考核“委员作业”完成情况，对履职不达标的6名委员进行约谈，对37名委员进行提醒，更好激发了委员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政协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一流机关”创建活动，加强政协机关制度建设与规范管理，抓实学习教育、抓严管理考核、抓优环境营造，提高机关办文办会质量，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和服务保障质量提升。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激励机关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积极作为、用心干事。积极支持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六、机关自身建设富有成效

在服务好政协履职的同时，机关精准扶贫工作、文明创建、法治机关、综合治理、保密工作等成效明显。在机关的牵头帮扶下，江夏区山坡街2019年已实现全部脱贫，贫困人口全部销号，在江夏区扶贫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机关对口帮扶的山坡街绿化村被评定为2019年全市脱贫攻坚脱贫典型,相关工作先后被人民网、长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多次宣传报道，机关扶贫工作队在全市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紧紧围绕“迎大庆、保军运”开展文明创建和安全稳定工

作，机关志愿者150余人次参加驻地街道清洁家园、平安稳定值守等工作。机关通过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和保密工作，全年安全稳定，无安全事故发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政协规章及党内法规，开展普法宣传，机关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委员履职APP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OA办公系统稳定性可靠性不断增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协助召开市委政协工作会议	做好会议的筹备和有关组织工作，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经过精心筹备、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协助配合市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政协工作。协助市委制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市区政协打基础管长远把舵定向创造了条件。
2	重大协商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围绕全市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政府工作报告等议题，组织开展专题协商活动5次	全年共组织开展重大协商活动7次。组织召开市政协十三届三次全会、市长与政协委员协商座谈会、市领导与港澳委员协商座谈会，围绕2019年全市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协商议政。召开了2次议政性常委会议，分别是三季度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开展协商；四季度常委会，围绕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开展协商。组织召开常委专题协商会议，围绕“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开展协商。组织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议题开展协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界别协商	围绕乡村振兴发展、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落实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责任等议题，组织开展界别协商活动3次	学习借鉴全国政协和省政协界别协商座谈会经验，研究界别协商形式，完善界别协商制度，规范界别协商的主体、工作程序、方法和工作保障。全年共组织开展界别协商活动3次。组织农业界别围绕“乡村振兴发展”议题开展界别协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采纳。组织民进、民盟、农工党、教育界别围绕“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议题开展协商，有效助推我市学前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组织共青团和青联界别围绕“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议题开展协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纳。
4	对口协商	围绕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强湿地保护、提升地铁服务质量、加强武汉设计之都品牌建设、重点立法项目等议题，与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口协商活动5次	围绕“推进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开展对口协商，从强化政策支持、打造高端健康服务业、发展智慧养老、发挥研发优势、创新生物诊疗产业等方面角度提了意见建议，市经信局等8个部门对委员们的发言进行了的回应。围绕“提升地铁服务质量”开展对口协商，市地铁集团吸纳了委员建议，全方位改进和提升了地铁服务质量，包括地铁晚间延时半小时收班、安检口设置了高低台、设置了临时如厕卡、推动地铁夜间交通接驳，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和肯定。围绕“加强武汉设计之都品牌建设”开展对口协商，就推进“老城新生”城市设计发展、完善工业设计体系、激发创意设计活力、加强设计人才培育等7个方面问题议政建言，得到市城建局的积极采纳，助推武汉设计日暨第五届武汉设计双年展和第三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成功举办，为厚植设计之都品牌优势作出了贡献。围绕“湖泊湿地保护”开展对口协商，就黑臭水体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课题进行研究，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已纳入作风巡查范围。围绕“重点立法项目”开展对口协商，联合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我市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监督性会议	围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为军运会营造良好环境”议题，组织召开监督性会议2次	围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化大武汉建设”议题召开监督性常委会议，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为军运会营造良好环境”议题，召开监督性主席会议，会后形成《专项监督性意见书》报市委市政府。
6	视察监督活动	全年组织开展视察监督活动3次，分别为城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监督、“三农”工作调研视察、公共财政民主评议活动	围绕城市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视察监督。组织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视察活动，先后视察了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武汉）测试示范区、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东风电动汽车“三电”产业园。围绕“三农”有关工作情况，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带队，组织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全体委员到有关远城区开展视察监督。组织公共财政民主评议活动。
7	建议案提案办理	加强建议案、重点提案办理协商，督办建议案、提案办复率100%；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促进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和答复	2件建议案、750件提案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积极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委员提案已全部及时办理和答复。
8	系统联动	加强市区政协组织的系统联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组织开展市区政协组织联合调研视察活动2次	全年组织开展了市区政协系统联动活动2次，分别为“美丽乡村建设”市区政协联合调研视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市区政协联合调研视察，既促进了政协组织联系联动，又形成了工作合力。
9	撰写专题报告	围绕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专题报告12篇以上	围绕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建议》等调研报告16篇，并向市委建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0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强化对委员的政治引领和纪律要求，进一步完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委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委员的“四个能力”	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全面加强委员学习培训，组织举办了五期委员培训班，着力提升委员履职的“四个能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联系委员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委员履职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履职综合考评，全面开展委员述职，对履职不达标的委员进行约谈提醒，更好激发了委员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召开市政协界别工作会议，研究制定《2019 年市政协界别工作计划》《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口服务界别（小组）分工调整的方案》等文件，着力加强各专（工）委会对口联系界别的服务工作，统筹指导各界别和委员开展履职活动。
11	开展“双庆”活动	围绕庆祝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组织开展“双庆”系列活动	组织举办纪念座谈会、理论研讨会、书画展、中秋联谊会等 14 项活动，庆祝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充分展现市政协的辉煌历史与成就，全面总结履职经验与做法，增强了广大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在全国政协组织评比表彰 70 年来 100 件最有影响力的重要提案活动中，市政协 3 件提案入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们会议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多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

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